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车规 LED2.4 亿只封装项目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日新路 501 号 4 号厂房 (即总装厂房 1) 内		
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负责人	赵乃鹏	联系电话	139 6733 6168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徐伟 15024308560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徐伟 15024308560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规 LED2.4 亿只封装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评审稿）》（编号：ZJXH(ZP)-230034)》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，评审会由 EHS 部门经理赵乃鹏主持。 评审由海宁市卫生监督所主管医师俞朱良、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储成运、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姜翠霞担任评审人员，其中储成运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的介绍，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一、总体性评价 1、建设项目概况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；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； 3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； 4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 5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； 6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； 7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，并总体得到落实； 8、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； 9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； 10、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			

11、评价结论正确。

二、评审意见

细化车间通风的分析与评价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1、加强点胶岗位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，确保其有效运行；

2、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，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；

3、完善职业卫生档案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建设项目正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。

制表人：赵乃鹏

制表日期：2024.11.28

联系电话：139 6733 6168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